

第三章 精進作法

參酌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、能源結構調整規劃，以及本市 2025 年、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 2050 淨零排放規劃，針對現階段執行方案推動策略之達標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討，並依現況進行調整，研擬後續精進作法及增列目標之訂定，茲就現階段執行情形與挑戰及後續精進作法說明如下。

為達成各項減量目標，本市串聯各局處、積極進行橫向溝通，特此成立「新北市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」，並基於滾動式原則，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與修正，委員會組織架構如圖 3-1 所示。

因應本市「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」成立，執行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，環保局、經發局擔任執行秘書，每年召開 2 次會議，並於該執行委員會下設 4 個專案小組，分別「能源轉型及效率提升組」由經發局主政；「智慧運輸組」由交通局主政；「循環經濟組」由環保局主政；「韌性調適組」由城鄉局主政。

執行委員會設有「能源轉型及效率提升」、「智慧運輸」、「循環經濟」、「韌性調適」等 4 個專案小組，以及邀請「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社會團體代表」給予諮詢建議，各專案小組定期依執行進度、成果或議題進行報告與討論，並徵詢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社會團體代表之諮詢或建議後，以共識作為基礎修正執行方向做成會議結論，會後將相關執行進度或成果提供予執行秘書組。另視相關重要推動議題，交付各專案小組主政機關負責推動研擬，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運作機制，如圖 3-2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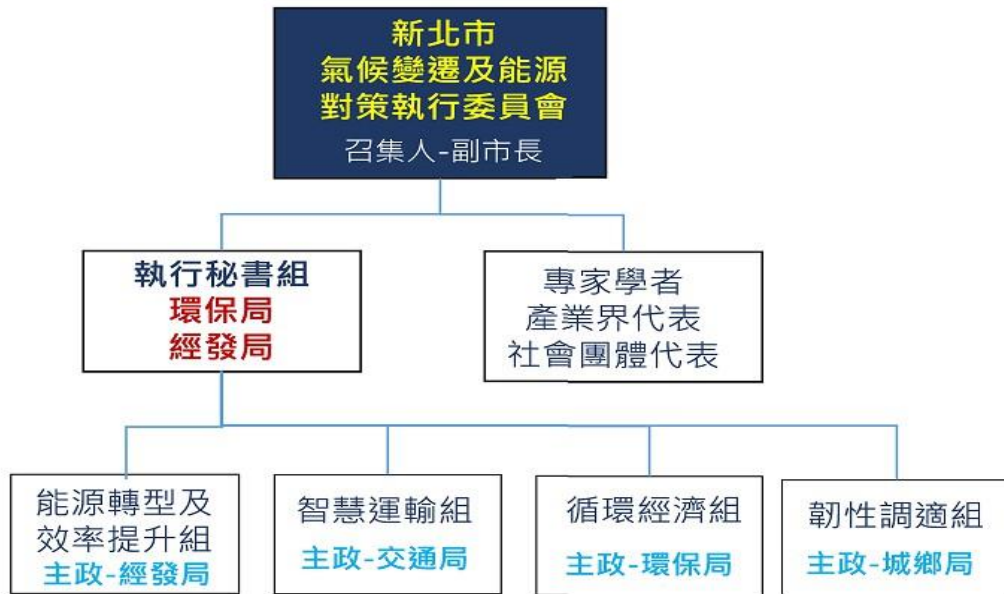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 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組織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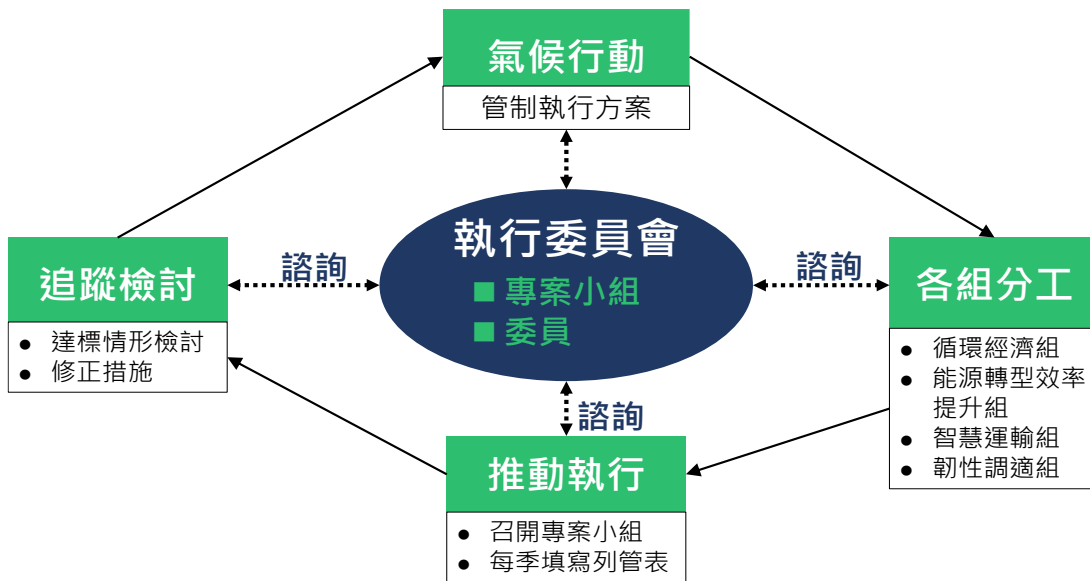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2 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運作機制

3.1 執行情形與挑戰

本市為改善空氣污染，獨領各縣市之先，工業部門已不再核發新設生煤許可，不得繼續使用燃煤鍋爐。南亞塑膠已認購綠電，並持續改善汽電共生基礎，打造永續環境。本市預計 2023 年可達到無工業燃煤鍋爐之無煤城市。

一、住商部門

住商部門用電量受疫情影響以致電燈電力使用情形改變，2020 年電燈售電度數較 2016 年增加 2.4%；為加強推動住商節電以順利達到減量目標，本市於第二階段管制執行方案進行調整，將加強推動新建物公設能耗標準推廣示範、既有建物都更重建，以及屋頂農場等克服目前因疫情所面臨之挑戰。

二、運輸部門

本市之公車載客成長率雖於 2019 年成長 3%，惟 2020 年受疫情影響，部分單位採居家辦公形式，加上民眾減少搭乘大眾運具，以致公車載客量較 2019 年減少 9%；另外，於電動公車推動之現況及提報申請狀況則因業者意願不高，以致截至 2020 年為止之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情形不如預期。

爰此，本市調整後之推動方針將以兩個層面進行減碳計畫，其一為源頭進行改善，鼓勵公車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並持續推動電動二輪車新換購補助、共享電動機車及推動新北市運輸走廊，整合道路交通與多元資訊應用計畫，透過運具的電動化來達到減碳之效益；其二係從私人運具移轉層面著手，如透過持續新闢快速公車路線、跳蛙公車及活動接駁車，健全本市大眾捷運運輸系統，促進私人運具使用者多加搭乘公共運輸。

三、廢棄物部門

雖本市於資源回收率及污水處理率之進度均達目標值以上，惟減少廢棄物之觀念仍需加強推廣；爰此，本市規劃透過加強推動隨袋徵收制度，以及持續辦理黃金資收站、推廣再生家具網及綠色循環商店等，以減少廢棄物及延長產品使用壽命達到循環再生。

3.2 後續精進作法

考量本期之策略推動達標情形、本市溫室氣體減量情形及未來之減量目標，本市執行策略調整為五大面向，內容分別為「再生能源」、「工業節能」、「節能建築」、「節約能源」、「綠色運輸」，針對已達標之策略目標調整精進，並針對其他尚未達標之策略加強推動。本市除成立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，結合產業、學界、NGO 與青年、民眾的力量，推動新北市淨零碳策略，並提出三大零碳藍圖，如圖 3-3 所示，包括第二行政中心碳中和、大型開發案導入零碳設計及打造八里淨零碳示範區，展現淨零碳決心。



圖 3-3 2030 新北三大零碳藍圖

淨零碳路徑規劃，如圖 3-4 所示，2025 至 2030 年在將執行策略面向進行調整並加強針對再生能源、工業節能、節能建築、節約能源及綠色運輸面向增加執行策略，燃煤及燃油預計退場，盼再生粒料全數再利用及綠色採購 100%，地熱設置容量達 15MW 並建置生質能源發電廠。節能建築部分，輔導建物動力設備效能提升，制定建物動力設備效能規範，鼓勵或補助建築物逐步導入創新、智慧科技。在綠色運輸持續擴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，如捷運三鶯線、萬大中和線及安坑輕軌，也將公務機車、公車全面電動化，強制新(換)購電動公務汽機車。



圖 3-4 淨零碳路徑規劃

在 2035 至 2040 年，預期太陽光電累計設置容量達 240MW，建置氫能製造廠、加氫站，污水處理率能達至 100%，施行新建物零碳建築規範，物流業機車、遊覽車及公務汽車全面電動化，並禁止販售燃油機車、客車、小客車及小貨車。2045 至 2050 年預計新設/變更之設備使用電力或零碳燃料、天然氣退場，水資源中心回收水再利用 100%，太陽光電累計設置容量能達到 340MW，工業原料達零碳排，並禁止販售燃油大貨車、特種車。

為達國際倡議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，本市積極研擬相關自治條例，以加速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。持續開發地方微型規模碳權申請。轄內契約容量 800kW 以上之能源大用戶占整體工業用電約 50%，為抵換專案高度潛力對象，後續輔導轄內企業自願減碳，針對燈具、空壓機汰換與馬達效率提升等較簡易之方法學申請抵換專案，透過抵換專案取得排放額度，以因應未來若實行溫室氣體總量管制，大型排放源之減量額度需求。

另考量能源結構、交通運輸、地理環境與產業現況等條件，初步規劃八里區為本市淨零排放示範區，產出排碳量估算結果，持續更新數據，俾利本市推動 2050 淨零排放。